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42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大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原告固主張依約定書第12條、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16條約定於雙方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富邦商業銀行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自上開銀行受讓債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之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。又被告現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住居所不明，其最後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

01 區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民事訴  
02 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在我國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  
03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  
0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林姿儀